

承 诺 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光电股份”）6,300.375 万股，占股份其股份总额的 15.05%。自光电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18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买入或卖出光电股份股票的行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光电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无减持光电股份股票的计划。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6 月 18 日



承 诺 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光电股份”）20,445.8556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额的 48.82%。

本公司就持有及处置光电股份的股票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光电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18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买入或卖出光电股份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光电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无减持光电股份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就光电股份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业务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鉴于兵工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光电股份在兵工财务公司的相关存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兵工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2、鉴于光电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光电集团，光电集团将继续确保光电股份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光电股份的经营自主权，由光电股份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兵工财务公司间的存款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光电集团不对光电股份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

3、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勤勉尽职履行义务，加强对光电股份落实《光电股份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控制制度》情况的监督，防范光电股份在兵工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如果光电股份在兵工财务公司存款出现风险，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光电股份按照风险处置预案回收资金，确保存款资金安全。”

（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承 诺 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光电股份”）股权。本公司通过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光电股份股权。

本公司就持有及处置光电股份的股票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光电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18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买入或卖出光电股份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光电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光电股份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就光电股份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业务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鉴于兵工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光电股份在兵工财务公司的相关存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兵工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2、鉴于光电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兵器集团，兵器集团将继续确保光电股份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光电股份的经营自主权，由光电股份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兵工财务公司间的存款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兵器集团

不对光电股份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

3、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兵工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兵器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筹措增加兵工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确保光电股份在兵工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

（以下无正文）



承 诺 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从未持有过上市公司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光电股份”）的股票。

本公司作为光电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已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作出关于本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的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该承诺。

除上述参与认购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光电股份股票的其他任何计划或方案。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承 诺 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从未持有过上市公司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光电股份”）的股票。

本公司作为光电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已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作出关于本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的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该承诺。

除上述参与认购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外，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光电股份股票的其他任何计划或方案。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2015 年 6 月 17 日

承 诺 函

本公司作为“汇添富-光电制导 1 号”和“汇添富-光电制导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特作如下承诺：

1、“汇添富-光电制导 1 号”和“汇添富-光电制导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没有来自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资金。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汇添富-光电制导 1 号”和“汇添富-光电制导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名单由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汇添富-光电制导 1 号”和“汇添富-光电制导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的结构化设计。

3、在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锁定期内，本公司将不安排“汇添富-光电制导 1 号”和“汇添富-光电制导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承 诺

本公司在筹备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公司、基金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以上事项，特此承诺。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 18日